

证券代码：000566

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113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，于2016年10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于2016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